

村官必读系列

村官 常用法律知识

必读

李笑◎主编

出版 (C) 英汉双语词典

村官 常用法律知识 必读

李笑◎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官常用法律知识必读/李笑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096 - 2663 - 4

I. ①村… II. ①李…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9071 号

组稿编辑：谭伟
责任编辑：谭伟 赵喜勤
责任印制：杨国强
责任校对：陈颖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E-mp.com.cn
电 话：(010) 51915602
印 刷：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16
印 张：16.75
字 数：31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96 - 2663 - 4
定 价：3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李 笑

副主编：朱玉侠

编 委：李正乐 林 侠

谭 伟 朱玉侠

李全超 安玉超

前言

当今社会处在深刻而复杂的变动之中。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级村官肩负的责任更加重大，面临的情况更加复杂，只有出色的组织领导才能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还不够，还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因此，这对基层村官的综合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的挑战面前，基层村官只有不断地学习与实践，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特别是法律素质，不断提高依法管理经济与社会事务的水平，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2013年2月23日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从目前情况来看，基层村官依法治国的水平有了加强和提高，法律正日益成为基层村官判断是非、实施管理、行使权力的重要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但是，执法随意、以言代法、以权扰法、粗暴执法等行为也时有发生，既侵蚀着司法公信力的根基，也损害党政部门的形象，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所以，要实现这样一个依法治国的目标，首先就必须实现基层村官从人治观念向法治观念的转变，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全面提升基层村官的法律素质，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严格执法。唯有如此，我国的依法治国方略才能得到实施，我们的民主才能真正得以体现。

鉴于此，作者策划了“村官必读系列丛书”选题，编撰了《村官常用法律知识必读》，为村官们提供参考，以利于他们在日常工作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法治观念，从而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



贡献。

本书定位于基层村官，内容简洁实用，阐述详细，形式新颖，可操作性强，丰富而全面，是基层村官提高执法能力的最佳读物，具有极强的可读性和实战应用价值。在选编原则上一是围绕基层村官的工作性质，突出其工作的重点；二是着眼于提高基层村官的法治意识，学用结合，同时体现了通俗性、实用性、知识性、现代性和代表性等特点，内容精当，语言简练，条目清楚，使他们能够轻松掌握和运用这些法律知识。

总之，本书内容既全面又系统，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与使用价值，对村官处理农村事务具有较好的借鉴性和参考性。

目 录

第一章 村委会组织与村民自治法律常识

一、村民和村民委员会的含义是什么？村民委员会的	
任务有哪些？	(1)
二、村民委员会的特点有哪些？	(2)
三、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是什么？	(2)
四、村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有哪些？其任期时间有什么规定？ (3)
五、怎样正确处理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之间的关系？	(4)
六、如何进行委员会选举？	(4)
七、怎样实施选举？	(5)
八、什么是“两推一选”？	(6)
九、流动党员在哪里参加选举？	(6)
十、转移和接收党组织关系的凭证有哪些？	(7)
十一、党的基层组织进行换届选举前，应做好哪些筹备工作？ (7)
十二、党的基层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呈报换届选举的请示应包括	
哪些内容？	(7)
十三、党的基层组织怎样起草选举办法？	(8)
十四、怎样印制选票？	(8)
十五、被开除党籍和退党、劝退、除名及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人能否重新入党？	(9)
十六、发展党员能把文化程度作为入党条件吗？	(9)
十七、追认为共产党员的条件和程序是怎样的？共产党员能否	
加入民主党派？	(9)
十八、什么叫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哪些党组织实行直接选举与	
间接选举？	(10)



十九、什么叫差额选举与等额选举？党内哪些职务实行差额选举与等额选举？	(10)
二十、怎样保证选举人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选举权？	(10)
二十一、在党内选举中，哪些行为是妨害选举人行使民主权利的行为？党员可否放弃被选举的权利？	(11)
二十二、村官在村委会中应发挥哪些作用？	(11)
二十三、怎样罢免村委会成员？	(12)
二十四、什么是村民自治章程？它的结构和内容是什么？	(13)
二十五、何为“村务公开制度”？村务公开的内容是什么？	(13)
二十六、村务公开的形式、时间和基本程序是什么？	(14)
二十七、哪些村务事项应实行民主决策？村级民主决策的形式和程序是什么？	(14)
二十八、如何进行村民民主理财？民主理财小组有哪些权利？	(15)
二十九、什么是民主监督？如何实现村级民主监督？	(15)
案例 请客拉选票，选举是否合法？	(16)

第二章 土地承包与宅基地法律常识

一、什么是耕地？	(17)
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保护耕地有何规定？	(17)
三、什么是非法占用耕地罪？	(18)
四、什么是农村居民宅基地？	(18)
五、什么是宅基地纠纷？	(19)
六、处理宅基地纠纷要注意哪些问题？	(19)
七、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包括哪些形式？	(20)
八、法律对农民住宅用地是怎样规定的？	(20)
九、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能否随房转移？	(21)
十、非法占用土地的应如何处理？	(21)
十一、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如何处理？	(21)
十二、哪些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22)
十三、土地承包合同有哪些规定？	(22)
十四、关于承包经营权的保护还有哪些规定？	(23)
十五、承包期限内，土地承包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3)

十六、农村遭受了特大自然灾害，承包金可以减免吗？	(23)
十七、承包土地的农民全家迁入城镇生活，就应该交还承包的土地吗？	(24)
十八、农民自己承包的土地除了自己耕种外，是否还允许有其他的经营方式？	(24)
十九、什么是土地征收征用制度？	(25)
二十、什么叫非法侵占、挪用征地费？	(25)
二十一、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何保护？	(25)
二十二、碰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应当如何解决？	(26)
二十三、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什么必要性和指导思想？流转的方式和原则是什么？	(26)
二十四、当前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存在着哪些问题？哪些做法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侵权和违法行为？	(27)
二十五、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因土地承包流转价款的收取而产生的纠纷应如何处理？	(28)
二十六、农村土地家庭承包中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什么？	(28)
二十七、承包期内，发包方可不可以收回承包土地吗？	(29)
二十八、承包期内，发包方可不可以调整承包土地吗？	(30)
二十九、迁入小城镇落户后的农民的承包地怎么办？儿子在父亲去世后能继承其承包地收益吗？	(31)
案例 村民建房能否超过批准面积？	(31)

第三章 农村经济发展与合同法律知识

一、全面取消农业税对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民增收有何重大意义？	(33)
二、我国将强化对农民和农业直接补贴的政策是什么？	(34)
三、如何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	(34)
四、如何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35)
五、怎样才能实现生产发展？	(36)
六、怎样才能实现生活宽裕？	(36)
七、什么是集资？国家对向农民乱集资有什么法律和政策规定？	(37)



八、现代农民应该主要掌握哪些信息?	(38)
九、国家对农机补贴的政策是什么?	(39)
十、如何管理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	(39)
十一、联合收割机作业应遵守哪些安全技术规程?	(40)
十二、怎样向退耕还林的农户提供资金和粮食补助?	(41)
十三、兴办动物养殖场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42)
十四、种畜禽生产经营的要求和条件是什么?	(42)
十五、合同的含义与形式是什么?它包括哪些条款?	(42)
十六、格式合同特点是什么?法律对格式合同有哪些限制?	(44)
十七、合同转让的含义是什么?与合同变更有何区别?	(44)
十八、合同解除的定义是什么?一般如何划分?	(45)
十九、违约责任的含义是什么?违约责任有哪些特征?	(45)
二十、违约金的含义是什么?合同法关于违约金是如何规定的?	(46)
二十一、借款合同的含义是什么?它与借贷合同有什么关系?	(47)
二十二、哪些借贷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47)
二十三、租赁合同的含义是什么?特征是什么?	(48)
二十四、运输合同的含义及特征是什么?货物运输保险的 含义及货物发生毁损灭失后如何索赔?	(49)
二十五、什么是赠与合同?赠与合同能撤销吗?	(50)
二十六、承揽合同的含义及内容是什么?	(50)
二十七、施工合同包括哪些内容?承包单位能将其承包的全部 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吗?	(51)
二十八、农民工应当如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51)
二十九、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该如何处理?	(52)
三十、什么是集体合同?怎样订立集体合同?	(53)
案例 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就签订的承包合同有效吗?	(54)

第四章 农民与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律常识

一、农民的基本权利是什么?	(56)
二、如何切实维护农民的民主权利?	(57)
三、农村超生子女能上户口吗?	(57)
四、农民受到没有法定依据或者没有遵守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该怎么办?	(58)



五、违反法律规定，向农民收费、罚款、摊派的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任？农民应如何抵制乱收费、乱罚款？	(58)
六、国家对农民建房收费的规定是什么？	(58)
七、“一项制度、八个禁止”具体是指什么？	(59)
八、何谓“三乱”？怎样治理“三乱”？	(59)
九、什么是赔礼道歉和行政赔偿？	(60)
十、什么是人身权？人身权包括哪些内容？	(60)
十一、什么是姓名权？姓名权包括哪些内容？	(61)
十二、公民的名誉权被他人侵犯怎么办？	(62)
十三、公民的肖像权被他人侵犯怎么办？	(62)
十四、公民的荣誉权被他人侵犯怎么办？	(63)
十五、什么是侵权行为？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有何不同？	(64)
十六、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标准是什么？人身损害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64)
十七、对名誉权、荣誉权的损害如何补救？	(65)
十八、政府将从哪几方面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66)
十九、外出务工的农民工需要办理哪些证件？到什么地方办理？	(67)
二十、农民工可以加入工会吗？	(67)
二十一、农民工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来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	(68)
二十二、农民工进行双向维权有何法律依据？当前农民工经济权益受到侵犯的现象有哪些？	(69)
二十三、为农民工维权有什么社会意义？	(69)
二十四、农民工维权有何宗旨？	(70)
二十五、怎样根据农民工的特点进行维权？	(71)
二十六、农民工作为公民应享有哪些权利？	(71)
二十七、农民工应享有哪些政治民主权利？	(72)
二十八、为什么说农民工应该享有和城镇职工一样的权利？	(72)
二十九、国家出台了哪些政策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如何保障农民工子女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72)
案例 出嫁女应该同其他村民享有同样的合法权益吗？	(73)

第五章 计划生育与户籍法律常识

一、什么是计划生育？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什么？ (75)



二、计划生育工作坚持的方针和方法是什么?	(75)
三、什么是计划外生育的行为?	(77)
四、计划生育工作由谁主管?	(77)
五、农村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含义是什么?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78)
六、村级计划生育为什么要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79)
七、避孕药具的发放渠道有哪些?个体医疗机构能否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80)
八、《人口计划生育法》在保护妇女和女婴方面有哪些法律规定?	(80)
九、因节育手术给受术农民带来并发症、后遗症等不良后果,该怎么办?	(80)
十、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有哪些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	(81)
十一、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怎么办?	(82)
十二、对于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应怎样管理?	(82)
十三、什么是社会抚养费?	(84)
十四、社会抚养费应怎样征收?	(85)
十五、为什么说“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86)
十六、育龄夫妻可以享受哪些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86)
十七、为什么推行计划生育也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87)
十八、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88)
十九、生育保险权益受到侵害时该怎么办?	(88)
二十、“准生证”办不下来是谁的责任?	(88)
二十一、什么是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中的“七个不准”?	(89)
二十二、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应承担何种法律后果?	(89)
二十三、违规生育子女的,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90)
二十四、利用现代技术鉴定胎儿的性别是违法行为吗?	(90)
二十五、新农村户籍改革的方向是什么?	(90)
二十六、我国公民换领居民身份证的情况与费用是怎样的?	
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是如何规定的?	(91)
二十七、需要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具体事务有哪些?	(91)
二十八、第二代身份证发证的对象和范围是怎样的?	

身份号码编制的规则是什么?	(93)
二十九、为什么不得随意扣留公民的居民身份证? 伪造	(93)
身份冒充他人招摇撞骗应受到何种处罚?	(93)
案例 计划生育仅仅是妻子的事吗?	(94)

第六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常识

一、结婚登记时除了收取婚姻证书费之外,是否可以收取其他费用?	(96)
二、农民在办理结婚登记时要缴纳哪些费用?	(96)
三、什么是婚前财产? 结婚后对婚前财产怎样处理?	(97)
四、男女双方户籍不在同一地区,如何办理登记手续?	(97)
五、结婚登记必须男女双方亲自到场吗? 可否叫别人代办?	(98)
六、妻子有否权益私自处理夫妻的共同财产?	(99)
七、收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99)
八、办理收养应通过哪些程序?	(100)
九、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怎样解除?	(100)
十、养子女还有赡养扶助生母的义务吗?	(101)
十一、赡养、扶养、抚养有什么区别?	(101)
十二、赡养扶助父母子女应尽到哪些义务?	(102)
十三、父母抚养子女的义务到何时为止?	(102)
十四、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财产哪些可以继承? 哪些不能继承?	(103)
十五、被继承人非亲生子女的亲生子女或非亲生子女,谁可代位继承?	(105)
十六、胎儿有继承权吗?	(105)
十七、怎样立公证遗嘱?	(106)
十八、遗嘱必须具备哪些实质要件才能生效?	(107)
十九、《合同法》对赠与合同有哪些规定?	(107)
二十、父母未尽义务抚养子女的,子女是否仍应尽赡养父母的义务?	(108)
二十一、未成年人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应由谁承担责任?	(109)
二十二、收受彩礼和借婚姻索取财物是一回事吗?	(109)
二十三、通奸是不是犯罪? 怎么处理?	(110)



二十四、女方与他人通奸怀孕，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110)
二十五、离婚时如何分割财产？	(111)
二十六、离婚时双方都不愿抚养子女怎么办？	(111)
二十七、没有结婚登记而同居的婚姻关系可以自行解除吗？	(112)
二十八、因打骂、虐待妻子而引起的离婚纠纷，一般怎样处理？	(112)
二十九、一方婚前有精神病，其父母隐瞒，婚后发现是否可离婚？	(112)
案例 关于遗产继承的纠纷	(112)

第七章 农村资源环保法律常识

一、如何辨别假劣农药与假劣化肥？	(114)
二、什么是假种子和劣质种子？	(115)
三、哪些种子可能损害种子使用者的权益？种子使用者预防种子质量纠纷应注意哪些问题？	(116)
四、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的程序有哪些？	(117)
五、因种子质量造成损失如何赔偿？	(119)
六、在购买化肥、种子、农药等生产资料时与经营者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哪几种途径来解决？	(119)
七、禽流感的主要症状有哪些？	(120)
八、如何加强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的管理？发生禽流感后应采取哪些有效措施？	(121)
九、我国对野生植物的法律保护措施有哪些？	(121)
十、怎样解决草原权属争议？	(122)
十一、怎样加强生态建设？草畜平衡的含义是什么？怎样实现草畜平衡？	(123)
十二、我国法律、法规对于煤炭生产许可有什么特殊规定？	(123)
十三、如何加快乡村“水电气路”基础设施建设？	(124)
十四、什么是环境？为什么要保护环境？	(125)
十五、什么是环境保护法律中的限期治理制度？	(126)
十六、畜禽饲养场造成环境污染怎么办？	(126)
十七、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如何制定的？	(126)
十八、什么是渔业污染事故？国家禁止新建哪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	(127)

十九、对危害饮用水源的排污口应当如何处置？对跨省的水污染纠纷应如何解决？	(128)
二十、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污水应当注意什么？	(128)
二十一、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如何制定？在哪些地区不能建污染的工业生产设施？对已建成的设施应如何处理？	(129)
二十二、开发海岛及其周围海域资源应当如何进行环境保护？从事海水养殖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129)
二十三、在哪些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活动？	(130)
二十四、沿海陆域不得新建哪些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131)
二十五、农作物、养植物等因受环境污染而遭受损失，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131)
二十六、刚刚装修好的新房甲醛、氨超标5~10倍，不能住人，到底能不能要求装修公司赔偿？	(132)
二十七、危险物品运输途中出现事故而致使水污染应当如何承担责任？哪些行为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32)
二十八、如何认定非法采矿罪？	(132)
二十九、什么行为构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林粮间作该怎样处理？	(133)
三十、违法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环保行政处罚不服的，应该怎么办？	(135)
案例 砍伐自栽林是否违法	(135)

第八章 村民关系调解法律常识

一、相邻关系的含义和内容是什么？村民租赁房屋也要遵守相邻关系的规定吗？	(137)
二、处理农村房屋相邻关系，应遵循哪些原则？	(137)
三、村邻挤占通道和宅基地怎么办？	(138)
四、农民土地相邻，相邻一方应如何保障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38)
五、针对侵害相邻权的行为，受侵害人可以主张哪些权利？	(139)



六、相邻通行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内容？	(139)
七、管线埋设及建筑施工临时占用邻地的，应当遵循怎样的规则？	(139)
八、哪些行为可被视为侵害相邻人通风权与采光权？侵犯相邻一方通风权、采光权的可怎样选择救济途径？	(140)
九、拆除己方房屋时可以一并拆除共用墙吗？共用墙的另一方可以以共用墙为理由干涉对方买卖房屋吗？	(140)
十、对于相邻用水关系，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141)
十一、在相邻疆界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141)
十二、什么是相邻防险关系？在相邻环保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141)
十三、对醉酒违法和结伙斗殴等寻衅滋事行为应作何处罚？对猥亵他人或者在公众场所故意裸露身体应作何处罚？	(142)
十四、对殴打、伤害他人的行为应作何处罚？强迫他人交易应作何处罚？	(142)
十五、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毁损公私财物的、赌博的行为，应受何种处罚？	(143)
十六、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应受何种处罚？	(143)
十七、在农村生活中发生了纠纷该如何解决？如何和解和调解？	(143)
十八、村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协议有什么法律效力？	(144)
十九、什么是信访？哪些事项可以信访？	(144)
二十、信访应向哪个机关或部门提出？通过什么渠道和方式提出？	(144)
二十一、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遵守哪些秩序？	(145)
二十二、集体信访的情况下，应遵守哪些规定？违反信访条例 秩序规定应承担何种责任？	(145)
案例 如何处理共用宅基地纠纷	(146)

第九章 农村民事法律常识

一、什么是民事官司？	(148)
二、哪些纠纷属于民事官司？	(148)
三、公民如何进行民事诉讼？	(149)

四、哪些民事纠纷可以到法院去打官司？哪些民事纠纷不能到法院去打官司？	(149)
五、什么是原告？什么是被告？	(150)
六、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151)
七、民事官司当事人可委托哪些人作为自己的诉讼代理人？	(151)
八、打民事官司，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151)
九、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什么证据？	(152)
十、继承案件的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什么证据？	(153)
十一、债务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什么证据？	(154)
十二、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当事人应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154)
十三、什么是证人？	(154)
十四、哪些人不能作证人？	(155)
十五、证人一定要出庭作证吗？	(155)
十六、因合同纠纷引起的民事官司到哪个法院去打？	(155)
十七、什么是起诉？	(156)
十八、起诉的方式有几种？	(156)
十九、什么是立案？	(156)
二十、人民法院决定立案的时间有多长？	(157)
二十一、一方当事人拒不到庭，法院还能判决吗？	(157)
二十二、民事案件怎样上诉？	(157)
二十三、什么是再审？	(158)
二十四、民事官司怎样申请执行？	(158)
二十五、被执行人隐匿财产的，法院如何处理？	(158)
二十六、采取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怎么办？	(158)
二十七、什么是正当防卫？公民在什么情况下可实施正当防卫？	(159)
二十八、什么是隐私权？	(159)
二十九、村民的选举资格被剥夺了，如何打官司？	(160)
三十、亲属是否可以依法要求释放超期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	(161)
案例 邻居侵占宅基地，怎么解决？	(161)

第十章 农村行政法律常识

一、什么是行政官司？	(163)
------------	-------